**附件2**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两污”问题 | 序号233号：“两污”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底12月底 |
| 整改目标 |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，强化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政策保障，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，保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，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作用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。 |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| 已完成整改 |
|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| 是☑否□ | 编制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 组织审核单位 | 凤庆县人民政府 |
| 整改措施1:县财政局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，根据工程施工进度，加快中央补助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。要强化城乡“两污”设施运行资金保障，将建成的污水治理设施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给予一定保障。要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 | 责任单位 | 县财政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整改措施2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要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污水处理费、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导向，督促各乡镇完善城乡“两污”治理收费体系，弥补设施运行成本。 | 责任单位 |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整改措施3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已定的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加强运行管理，确保小湾镇、腰街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健全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，明确运营管理主体。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，通过收取费用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。 | 责任单位 | 县住建局 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底 | 完成情况 | 规定时限完成 ☑ |
| 其他情况： |
|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责任追究 | 是□ 否☑ | 责任单位 |  | 办理情况 |  |
| 信息公开 | 是☑ 否□ | 信息公开链接 |  |
|  |
|  |
|  |
| 群众满意度调查 | 是☑ 否□ | 责任单位 |  | 调查情况 |  |
|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|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|

填表说明：

1.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填写××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政府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验收

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。

2.整改方案编制单位为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组织审核单位填写××州（市）人民政府。

3. 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填写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。

4. 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“两污”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，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自行增加，逐条

填写完成情况。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，分“超时限完成”“未完成”两类进行说明。

5.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6. 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，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。

7. 信息公开链接以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报纸、电视台、政务新媒体等为准。

8. 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由人民政府指定，并不限于行业主管部门，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，

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。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。

9. 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，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，可据实填写。参加验收的人员全员签字

确认，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。

10. 填写是或否的内容，在□内勾选。